

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围绕司法行政年度重点工作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为目标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公信力。2020 年全年“沧源微普法”公众号微信发布信息 111 条。

（一）围绕建设法治政府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一是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深化政府信息公开。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各项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，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努力实现 2020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；开通“沧源微普法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沧源司法”微博公众号拓宽各项法律法规的发布渠道，丰富内容形式，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。二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。县司法局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。组织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2020 年度，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，已结案 1 件，正在办理 1 件；办理 2019 年度结

转一审案件 1 件，已审结。三是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政府信息公开。县司法局积极深入网格责任片区--勐董社区 33 号网格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发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宣传手册、告知书等，编印发放《沧源县司法局“新冠肺炎”法律知识和案例选编》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网格居民开展全面摸底排查、全覆盖宣传县疫情指挥部的各项公告，教育网格居民并组织签订承诺书；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，组织网格居民扎实开展爱国卫生“7 个专项行动”，不断提高公众的传染病防治及疫情防控的意识和应对能力；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，对有关公众提出的舆情问题，快速做出正面回应。四是围绕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深化政府信息公开。司法局积极配合做好扶贫政策解读，做到精准扶贫，选派 3 名干部长期驻村，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适时深入挂钩村开展户户清、提升人居环境等工作，走访慰问贫困户和困难老党员，慰问物品折币 7.2 万元，为东米村协调发展资金 151.8 万元。对“回头看”突出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公开，进一步巩固好脱贫攻坚战果。五是围绕民生改善深化政府信息公开。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载体，不断优化服务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水平，充分利用县、乡、村三级实体平台办理法律服务，对困难群众的法律诉求，做到应援尽援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。一是实现政府信息

主动公开事项全清单化管理。县司法局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规章，全面梳理我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照规定公开。

二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。县司法局按照相关要求，全面梳理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通过梳理，本部门未制发过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三是健全完善政策解读机制。县司法局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明确局机关各股室是县司法局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。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由起草股室做好解读工作。

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县司法局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对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进行细化，尤其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仅对申请人公开的事项做特别规定，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1	0	0	1	2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。二是信息公开力度不够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提高信息发布主动性，围绕全局重点工作，及时、真实、有效地公开司法行政各领域工作。二是继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、发布流程。同时，认真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